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特种化纤厂、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江阴市华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华西非织造布研发基地有限公司、上海鑫华汐实业有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担保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对外投资风险、信息披露和子公司管理风险等。子公司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为市场风险、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1、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组织间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2、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力资源需求、人员招聘、工资薪酬、培训管理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公司的整个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与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结合，重视保护股东、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等工作，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4、资金管理

（1）日常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规定并经相应权限人员签字审批，严格对资金收付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保障资金支付得到有效的管控。

（2）融资管理方面：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额度内进行融资操作，同时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资金在维持日常运营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

（3）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到位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生产管理

公司对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管理控制，在生产计划控制、生产工艺管理、生产过程监督管理以及产品的质量检查控制等方面，均做出了程序规范和控制约束的要求。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确定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确保公司的生产调度安排有序。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通过对工人的工艺操作、质量监控以及计划控制和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确保整个生产过程能按照既定的工艺程序、质量标准和计划要求有序高效的运行。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符合客户要求。

6、资产管理

公司围绕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维修与保养、资产技术改造等方面做了明确的流程规范和约束；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原材料、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盘点与处置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管理和控制。

7、投资管理

公司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对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投资项目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投资的减值评估、投资的处置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投资和管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8、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和审批控制、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和反担保、担保的执行控制、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9、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具体为：财务报告编制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全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在财务报告编制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进行编制报表，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正式对外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之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10、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控股子公司应该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必须按相关制度执行，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11、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的关键控制环节，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以及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合同、付款审核等方面。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市场销售和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有效预防和避免原材料库存积压等情形。

12、销售业务

公司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信用管理、定价政策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对市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预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和分解销售计划。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和履约能力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逐步建立了客户信用档案，与信用良好的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制定了灵活的定价政策，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灵活调整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3、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做到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公正、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况。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错报 $\geq$ 净资产 1.0%
- ②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0%
- ③一般缺陷：错报 $<$ 净资产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涉及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⑥媒体负面报道频现且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
-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 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 0.8%
- ②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4%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8%
- 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4%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